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華

何明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221號、112年度偵字第59570號、113年度偵字第8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東華、被告何明昌（下合稱被告2人）與友人林啓堂（涉嫌殺人未遂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2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對面檳榔攤喝酒，被告2人因細故發生口角，被告何明昌乃回到車上拿出柴刀，基於傷害之犯意，對被告林東華揮砍，被告林東華因而受有右側拇指撕裂傷約4公分長併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右側手部第三及第四指掌間撕裂傷約5公分長、左側肩膀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及雙側小腿擦傷等傷害。後被告林東華奪下被告何明昌手上柴刀，並基於傷害之犯意，朝被告何明昌追砍，被告何明昌因而受有低血溶性休克、右側大腿撕裂傷6公分、頭部撕裂傷6公分、雙側後背表淺撕裂傷、右側手肘、右側前臂、右側手部、左側腳踝、雙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扣

01 得柴刀1把，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
02 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5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6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2人均涉犯前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刑
08 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而被告2人於偵查中對彼此提
09 起告訴，嗣經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後，調解成立，並均撤回對
10 彼此之告訴乙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22號調
11 解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被告2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
12 卷可證，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13 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19 法官 王宥棠

20 法官 陳嘉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洪筱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